

股票代號：6021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電 話：(02)2508-4888
傳 真 機：(02)2506-65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7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7
(五)關係人交易		27~30
(六)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他		32~3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42
3.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9~41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霈昇(100)財審字第 043 號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致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霈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憲章

會計師：吳瑞卿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45,276	4.50%	\$ 437,271	4.92%	201010	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1,005,000	13.10%	\$ 1,991,000	22.41%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340,534	17.47%	1,807,791	20.35%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六)	1,415,000	18.44%	1,245,000	14.01%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六)	20,346	0.27%	115,347	1.30%	201029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附註十六)	(150)	0.00%	(346)	0.00%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二)	2,459,468	32.06%	2,862,355	32.22%	201030	附賣回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323,829	4.22%	424,538	4.78%		
101319	備抵壞帳-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二)	0	0.00%	0	0.00%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二)	113,478	1.48%	54,986	0.62%		
10132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二)	22	0.00%	534	0.01%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債款(附註二)	127,403	1.66%	66,134	0.74%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債款(附註二)	24	0.00%	593	0.01%	201410	轉融通借入款(附註二)	0	0.00%	0	0.00%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二)	202,577	2.64%	243,943	2.75%	2016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二)	202,365	2.64%	243,682	2.74%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二)	71,772	0.94%	74,587	0.84%	201630	應付票據	6,531	0.09%	5,415	0.06%		
101650	預付款項	5,512	0.07%	2,303	0.03%	201670	應付帳款	8,173	0.11%	8,805	0.10%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七)	15,729	0.21%	11,532	0.13%	20199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4,673	1.23%	85,300	0.96%		
101679	備抵壞帳-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七)	(541)	-0.01%	(519)	-0.01%		其他流動負債	6,084	0.08%	3,728	0.04%		
101811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附註卅二)	1,271,800	16.58%	1,288,300	14.50%	203000	流動負債合計	3,302,386	43.05%	4,128,242	46.48%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及八)	673,153	8.77%	601,119	6.77%	203060	其他負債	73,806	0.96%	35,195	0.40%		
	流動資產合計	6,405,672	83.49%	7,445,156	83.80%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廿八)	54,481	0.71%	54,481	0.61%		
102000	基金及投資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	0	0.00%	241,408	2.72%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94,454	2.53%	292,536	3.29%	221000	代收承銷股款	128,287	1.67%	331,084	3.73%		
102408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3,458)	-0.05%	(3,458)	-0.04%		其他負債合計	0	0.00%	9,738	0.11%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0,996	2.49%	289,078	3.25%		負債合計	3,430,673	44.72%	4,469,064	50.30%		
103000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00000	股東權益						
103010	土地	161,340	2.10%	161,340	1.82%	301000	股本(附註十九)	3,067,559	39.98%	2,788,690	31.39%		
103020	建築物	79,295	1.03%	79,295	0.89%	302000	資本公積						
103029	累計折舊-建築物	(22,263)	-0.29%	(20,808)	-0.23%	302010	股票溢價	12,128	0.16%	12,128	0.14%		
103030	設備	149,457	1.95%	139,444	1.57%	302040	處分資產增益	29	0.00%	29	0.00%		
103039	累計折舊-設備	(98,951)	-1.29%	(95,074)	-1.07%	304000	保留盈餘						
103050	預付設備款	2,744	0.04%	1,199	0.01%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二十)	382,736	4.99%	339,229	3.82%		
103060	租賃改良	55,654	0.73%	42,644	0.48%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廿一)	1,051,531	13.71%	1,064,990	11.99%		
103069	累計折舊-租賃改良	(43,199)	-0.56%	(42,236)	-0.48%	30404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附註廿二及廿三)	(106,300)	-1.39%	342,814	3.86%		
	固定資產合計	284,077	3.70%	265,804	2.99%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4000	無形資產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三及八)	(166,311)	-2.17%	(132,361)	-1.49%		
104010	商譽(附註二)	49,789	0.65%	0	0.00%		股東權益合計	4,241,372	55.28%	4,415,519	49.70%		
	無形資產合計	49,789	0.65%	0	0.00%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卅三)						
105000	其他資產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一)	440,000	5.74%	400,000	4.50%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十二)	82,912	1.08%	115,841	1.30%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129,100	1.68%	125,743	1.42%								
105040	遞延借項(附註二)	10,737	0.14%	1,520	0.02%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廿六)	8,041	0.10%	0	0.00%								
105600	催收款項(附註二及十四)	34,078	0.44%	34,078	0.38%								
105609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附註二及十四)	(34,078)	-0.44%	(34,078)	-0.38%								
1057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權證履約款	20	0.00%	20	0.00%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11	0.00%	241,421	2.72%								
	其他資產合計	670,821	8.74%	884,545	9.96%								
12100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附註廿四)	70,690	0.92%	0	0.00%								
	資產總額	\$ 7,672,045	100.00%	\$ 8,884,583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7,672,045	100.00%	\$ 8,884,583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理人:莊達修

董事長:莊隆慶

會計主管:宋麗青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00	收入(附註二)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30,882	46.36%	\$ 113,412	60.95%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31	0.08%	411	0.2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0	0.00%	14,413	7.75%
421200	利息收入	37,764	13.38%	49,073	26.37%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95,418	33.80%	0	0.00%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32	0.01%	39	0.02%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007	6.38%	8,738	4.70%
	合計	282,334	100.00%	186,086	100.00%
500000	費用(附註二)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7,339)	-2.60%	(7,376)	-3.96%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41)	-0.01%	(42)	-0.02%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3)	0.00%	(12)	-0.01%
5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15,427)	-5.46%	0	0.00%
521200	利息支出	(1,004)	-0.36%	(618)	-0.33%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0	0.00%	(154,073)	-82.80%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883)	-0.31%	(1,180)	-0.63%
530000	營業費用	(124,671)	-44.16%	(98,040)	-52.69%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4,929)	-1.75%	(8,795)	-4.73%
	合 計	(154,307)	-54.65%	(270,136)	-145.17%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28,027	45.35%	(84,050)	-45.17%
55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廿六)	(7,225)	-2.56%	(10,241)	-5.50%
902002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120,802	42.79%	(94,291)	-50.67%
902005	本期淨利(損)	120,802	42.79%	\$ (94,291)	-50.67%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42	\$ 0.39	\$ (0.30)	\$ (0.34)
	本期淨利(損)	\$ 0.42	\$ 0.39	\$ (0.30)	\$ (0.34)
	(單位：元)(附註二及三十)				
985000	追溯調整後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			\$ (0.27)	\$ (0.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莊隆慶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宋麗青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 碼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AAA				
本期淨利(損)	A10000	120,802	\$	(94,291)	
調整項目	A20000				
折舊費用	A20300	3,704		1,801	
攤提費用	A20400	1,254		226	
壞帳損失轉列收入數	A20500	(5)		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A22600	0		1,23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A23600	(100,120)		155,417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A61140	24,946		(7,117)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減少	A61150	(591,040)		241,359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A61160	74		125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	A61170	70		104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A61190	48,256		(35,531)	
應收帳款增加	A61250	(19,695)		(3,290)	
預付款項增加	A61270	(2,837)		(1,075)	
其他應收款增加	A61290	(2,654)		(44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A61340	(89)		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A61430	0		(241,410)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數	A61440	(79,394)		29,376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A62110	(24,511)		7,407	
融券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A62140	11,891		(59,10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A62150	12,851		(60,651)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A62180	(48,244)		35,574	
應付票據增加	A62190	1,484		1,837	
應付帳款增加	A62210	3,281		1,875	
其他應付款減少	A62250	(8,840)		(16,69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A62270	(1,833)		4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A62300	3,044		(227)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A62340	0		241,4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AAAA	(647,605)		198,381	

轉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B00200	116,729	33,892
購置固定資產	B01900	(11,353)	(10,750)
營業保證金減少	B02300	55,000	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B02400	54,403	2,4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B02500	2,400	0
遞延借項增加	B02600	(2,440)	0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減少	B02800	0	60,000
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減少	B02900	1,450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BBBB	<u>216,189</u>	<u>85,55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短期借款減少	C00100	(210,000)	(449,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C00300	550,198	164,9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CCCC	<u>340,198</u>	<u>(284,04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	EEEE	(91,218)	(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100	436,494	437,3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u>\$ 345,276</u>	<u>\$ 437,27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FFF		
本期支付利息	F00100	\$ 4,877	\$ 5,594
減：資本化利息	F00200	0	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F00300	<u>\$ 4,877</u>	<u>\$ 5,594</u>
支付所得稅	F00400	<u>\$ 553</u>	<u>\$ 8,01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GGG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G03000	<u>23,785</u>	<u>\$ (67,31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改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G03600	<u>\$ -</u>	<u>\$ 29,86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莊隆慶

經理人：莊達修

會計主管：宋麗青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一)公司簡介：(單位：新台幣元)

1. 77 年：7 月 7 日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
2. 82 年：證期會核准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伍千萬元。
蘆洲分公司開始營業。
3. 83 年：合併台慶及協慶證券，合併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伍千萬元。
4. 84 年：開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證期會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柒億貳千萬元。
中壢、楊梅分公司開始營業。
成立自營部門。
- 5.85 年：證期會核准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壹千萬元。
- 6.86 年：泰山、高雄、基隆、台南及台中分公司開始營業。
證期會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貳千萬元。
成立承銷部門。
- 7.87 年：證期會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肆千捌佰捌拾玖萬元。
成立期貨部門，兼營台股指數期貨。
- 8.88 年：中和分公司開始營業。
證期會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陸佰零肆萬伍千陸佰伍拾元。
成立網路部門。
台南分公司遷址。
- 9.89 年：證期會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壹億肆千陸佰捌拾柒萬捌千貳佰肆拾元。
高雄分公司遷址。
10. 90 年：證期會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參千貳佰柒拾伍萬參千參佰柒拾元。
台中分公司遷址。
中和分公司遷址。
11. 91 年：證期會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柒千零柒拾壹萬零壹佰捌拾元。
12. 92 年：4 月 21 日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證期會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壹千陸佰壹拾貳萬肆千參佰捌拾元。

13.93 年：4 月 9 日復興分公司正式開業。

證期局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拾參億伍千零捌拾陸萬陸千貳佰伍拾元。

14.95 年：證期局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玖千柒佰捌拾捌萬參千伍佰捌拾元。

15.96 年：證期局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肆億玖千參佰柒拾玖萬捌千玖佰參拾元。

16.97 年：證期局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陸億伍千伍佰捌拾玖萬伍千捌佰柒拾元。

17.99 年：證期局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柒億捌千捌佰陸拾玖萬陸佰柒拾元。

增設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8.100 年：證期局核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陸千柒佰伍拾伍萬玖千柒佰肆拾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廿五日併購富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富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並成立富順分公司、長榮分公司。

(二) 主要經營：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4.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5.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6. 承銷有價證券。

7.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9. 股務代理。

1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三)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13 人及 33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企業合併

本公司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且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票券。購入時則以取得成本入帳。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係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科目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3.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以自有資金投資之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若供作債務擔保、質押則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開放式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4.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為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之評價科目，列為其加(減)項。

5.營業證券

承銷部門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列為「營業證券-承銷」；自營部門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列為「營業證券-自營」；推薦證券商取得之興櫃股票列為「營業證券-自營」，按取得成本入帳，並依成本法評價。若供作債務擔保、質押則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除興櫃股票外，本公司分別就自營部門及承銷部門之營業證券予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分別以「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及「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列為其加(減)項。市價之決定，已上市(櫃)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依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成本計算採平均法。取得被投資公司由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之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五)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發生時(融資借入)，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依約買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入之差額，帳列「利息支出」，不產生出售損失。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發生時(融資借出)，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依約賣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出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不產生出售利益。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金融資產：

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2.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依其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非流動者列基金及投資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另有規定外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評價損益應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可予以迴轉。

(七)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1.證券融資、轉融資

證券融資係證券投資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買進證券。其融資金額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自行訂定利率之區間計收利息並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作為證券融資之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時，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該轉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證券作為擔保品。

2.證券融券、轉融券

證券融券係以本公司客戶融資買進作為擔保之證券及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之證券借予客戶之業務。

客戶融券除以賣出之價款，於扣除證券經紀商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及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後，餘額依規定留存公司作為擔保品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外，並依賣出價款之一定成數，收取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上述融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予以計息支付客戶。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日返還。

本公司於辦理上述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借入證券，除將轉融券之出售價款留存於證券金融公司作為擔保品外，並繳交保證金，分別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及「轉融通保證金」科目。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

另依照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之融資餘額及普通交易因違約所產生之債權，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列於「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項下。

(八)備抵呆帳

1.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催收款項等，依收款經驗估列可能發生之呆帳損失。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呆帳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客戶保證金專戶

- 1.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期貨經紀商自行存入之款項等，列於客戶保證金專戶項下。
- 2.期貨結算機構向期貨結算會員收取結算保證金時，股票選擇權契約賣出買權部位所需結算保證金得以其標的證券抵繳；另期貨交易人從事股票選擇權契約賣出買權交易時，得以其標的證券繳交交易保證金。

(十)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於購建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折舊採直線法計提，按下列估列耐用年限計提：
 - (1)建築物按 50~55 年計提折舊。
 - (2)設備按 3~15 年計提折舊。
 - (3)租賃改良辦公室裝潢等支出，依取得成本按 5~10 年平均攤提。
- 3.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遞延借項

係電話軟體費、室內裝修費等，依取得成本按 3~5 年平均攤提。

(十二)無形資產

商譽指在合併日因取得成本超過被合併消滅公司可辨認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部分。合併消滅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包含在無形資產中。商譽每年執行減損測試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的餘額列帳。商譽的減損損失不能迴轉。商譽減損測試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該一分攤係依營運部門區分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

(十三)期貨交易人權益

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期貨交易人權益項下。

另 1.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

2.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改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四)壞帳損失準備

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七)第 91625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即營業稅減徵之相當金額，供作為沖銷逾期債權或增提備抵壞帳，如無逾期債權可資轉銷者，則列於「壞帳損失準備」項下。

另依(92)台財證(二)第 02964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上述規定，且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證券商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備抵壞帳或壞帳損失準備，應依(88)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其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計算之課稅所得，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十月起退休金費用按每月員工薪資總額 2% 提列，並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之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十七)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出售證券利益(損失)、經紀手續費收入(支出)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券)利息收入(支出)：於融資(券)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十八)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評估可能發生減損之資產項目；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份認列為營業外損失。嗣後若其可收回金額增加，即將累計減損迴轉認列為營業外利益。

(十九)每股盈餘

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但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512	\$ 437
支票存款		10,542	6,689
活期存款		99,222	155,145
定期存款		235,000	275,000
合計	\$	345,276	\$ 437,271

上開存款之用途均未受限。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受益憑證	\$	110,075	\$ 120,085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5,857)	1,665
小計		104,218	121,750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股票		1,106,607	1,297,724
上櫃股票		9,163	8,482
興櫃股票		0	6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66,242)	115,516
小計		1,049,528	1,421,728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股票		0	10,023
可轉換公司債		8,600	5,200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3	3,426
小計		8,603	18,649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62,481	65,14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受益憑證	118,377	168,37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2,673)	12,145
小計	178,185	245,664
合計	<u>\$ 1,340,534</u>	<u>\$ 1,807,791</u>

(二) 上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供作質押於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參閱附註卅二。

六、附賣回債券投資

本公司附賣回債券投資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依約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格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20,358 千元及 115,386 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77% 及 0.49%~0.5%。

七、其他應收款

項	目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消滅公司(富順證券)應退	100	\$ 1,992	\$ 0
年營所稅			
應收利息		615	437
應收債息		3,010	3,018
特別股股息		4,375	4,375
經紀手續費收入		2,242	1,687
代徵交易稅獎金		268	282
場租收入		2,653	1,211
客戶違約款		541	522
其他		33	0
小計		15,729	11,532
減: 備抵呆帳		(541)	(519)
合計		<u>\$ 15,188</u>	<u>\$ 11,013</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94 台控 3	\$ 300,000	\$ 300,000	
中信金乙種特別股	100,000		0
上市公司股票	439,464		433,480
評價調整	(166,311)		(132,361)
合計	<u>\$ 673,153</u>		<u>\$ 601,119</u>

(一) 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及公司債)均未供作質押品。

(二) 上項 94 台控 3 公司債票面利率 2.7%，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三)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將本公司持有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票，依當日該等股票收盤價格，由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卅六。其中 **6,500** 千股質押予金融機構，金額計 **157,947** 千元，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卅二。

(四)原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9,865** 仟元係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一日(合併基準日)與群益證券合併，安泰證券金融(股)公司消滅公司，換股比例為 **1.4086 : 1**，故轉換為群益證券 **1,671,160** 股，仍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營業細則第 51 條規定，被合併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上市買賣開始日(**99.3.1**)起屆滿六個月後(**99.9.1**)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份，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100.3.1**)始得全數領回。故 **100** 年第一季改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五)上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乙種特別股取得 **2,500** 千股，每股 **40** 元，其發行條件如下：

項 目	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	
面額	每股 10 元	
發行價格	每股 40 元	
股數	750,000,000 股	
總額	新台幣 30,000,000,000 元整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p>1.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應依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提列法定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數儘先發放於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特別股當年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數再儘先發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p> <p>2.乙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率 3.5%，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因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使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時，暫停支付乙種特別股股息。</p>

		<p>3.倘年度決算無盈餘、盈餘不足或因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致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最低要求，而暫停支付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特別股而為儘先彌足。乙種特別股於收回時或收回後，公司應於當年度及以後之各年度於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特別股而為儘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p>
	剩餘財產之分派	乙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但依法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並於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他	<p>1.本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p> <p>2.除領取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p>3.公司現金增資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及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特別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p>
到期處理方式		自發行日起七年到期(94.12.29~101.12.29)，期滿時由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如因收回乙種特別股，致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暫停收回乙種特別股。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原條件延續至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條件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及乙種特別股股東按照原條件應享有之權利。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	金 額	持股比例(%)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 184,000	6.08 %	\$ 184,000	6.08 %
中信金乙種特別股	0	--	100,000	--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5,918	0.23 %	4,000	0.20 %
台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800	0.27 %	800	0.27 %
福隆尖端科技(股)公司	278	0.03 %	278	0.03 %
延倫環保服務(股)公司	700	0.27 %	700	0.27 %
遠東航空(股)公司	2,758	0.21 %	2,758	0.21 %
小計	194,454		292,536	
減：累計減損	(3,458)		(3,458)	
合計	\$ 190,996		\$ 289,078	

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供作質押品。

十、固定資產

(一)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及 攤 提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61,340	\$ 0	\$ 161,340	\$ 161,340			
建 築 物	79,295	22,263	57,032	58,487			
設 備	149,457	98,951	50,506	44,370			
預 付 設 備 款	2,744	0	2,744	1,199			
租 賃 改 良	55,654	43,199	12,455	408			
合 計	\$ 448,490	\$ 164,413	\$ 284,077	\$ 265,804			

(二)上開部份資產已設定給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用，參閱附註十五及卅二。

(三)上項固定資產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均為 0 千元。

十一、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證券商之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以定期存單 440,000 千元及 400,000 千元繳存於金融機構，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二、交割結算基金

項	目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	29,358	\$ 50,409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0,000	40,0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3,554	25,432
合	計	\$ 82,912	\$ 115,841

十三、存出保證金

項	目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房屋及停車場保證金	\$	110,639	\$ 107,739
高爾夫球證保證金		13,500	13,500
債券給付結算保證金		1,000	1,000
車輛租賃保證金		2,568	2,688
其	他	1,393	816
合	計	\$ 129,100	\$ 125,743

十四、催收款項

本公司部份融資戶其所投資之股票，因擔保維持率不足而出售，價款不足以抵償融資款之部份及其相關融資利息，暨因客戶違約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業依帳款清理情形並經評估相關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催收款項	\$	34,078	\$ 34,078
減：備抵壞帳		(34,078)	(34,078)
合	計	\$ 0	\$ 0

十五、銀行借款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均為擔保借款，其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 0.97% 及 0.796%~0.856%，擔保品均為「定存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營業證券-自營、土地、建築物」(詳附註冊二)。

十六、應付商業本票

(一)明細如下：

一 ○ 債 權 人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債 務 內 容	日 金 額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商業本票	\$ 200,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	100,000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	22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	1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675,000
台新票券金融(股)公司	"	120,000
小計		1,415,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50)
合計		\$ 1,414,850

一 ○ 債 權 人	一 ○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債 務 內 容	日 金 額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商業本票	\$ 120,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	65,000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	35,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	10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	1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65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	175,000
小計		1,245,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46)
合計		\$ 1,244,654

(二)上項利率區間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78%~0.90%** 及 **0.38%~0.73%**。

(三)上項擔保品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定存單、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受益憑證、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股票」。(詳附註卅二)

十七、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依約定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格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323,945 仟元及 424,694 千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55%~0.91%** 及 **0.3%~0.7%**。

十八、其他應付款

項	目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薪	津	\$ 25,724	\$ 21,680
應付買入消滅公司(富順證券)		19,785	0
股價款			
應付消滅公司(富順證券)		450	0
現 金 股 息 - 9 9 年			
勞 務 費		1,180	0
保 險 費		3,937	3,135
營 業 稅		1,324	1,275
員 工 紅 利 及 董 監 酬 勞		0	6,090
伙 食 費		813	567
應 付 以 前 年 度 營 所 稅		15,506	25,642
應 付 當 期 營 所 稅(附註廿六)		6,761	9,792
退 休 金		1,683	1,557
財 務 費 用		420	622
受 託 買 賣 手 續 費 收 入 折 讓		16,715	14,610
其 他		375	330
合 計	\$	94,673	\$ 85,300

十九、股本(單位：新台幣元)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總額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含保留可轉換公司債參億元之發行)，分為參億伍千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發行在外參拾億陸千柒佰伍拾伍萬玖千柒佰肆拾元，分為參億陸佰柒拾伍萬伍千玖佰柒拾肆股。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總額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含保留可轉換公司債壹拾億元之發行)，分為參億伍千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發行在外貳拾柒億捌千捌佰陸拾玖萬陸佰柒拾元，分為貳億柒千捌佰捌拾陸萬玖千陸拾柒股。

二十、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於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其用途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廿一、特別盈餘公積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此項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其用途除彌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二)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三)依 100.1.1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令，證券商及期貨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一〇〇年第一季依法轉列金額為 221,018 千元。

廿二、盈餘分派

(一)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再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3.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廿一日通過(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廿八日召開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年 度		
	一 ○	○	年 度
項 目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0	\$ --	--
特別盈餘公積	0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0	--	--
合 計	\$ 0	\$ --	--

本公司有關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仟元，與董事會擬議通過金額一致。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0 千元，其估列係以本期稅後淨損為基礎，若有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係依據一〇二年股東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一〇二年度損益。

廿三、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及現金流量主要係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之影響，為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行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政策之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

(二)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廿四、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項 目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交割款項	\$ 3,104	\$ 1,122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801,907	545,035
應收交割帳款	914,594	427,845
交割代價	134,528	140,887
小計	1,854,133	1,114,889
減：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785,344	655,213
應付交割帳款	998,099	469,414
小計	1,783,443	1,124,627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 70,690	\$ (9,738)

廿五、融資及融券交易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向本公司融資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標的證券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 數	市 價	股 數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148,066 千股	\$ 3,914,561	144,081 千股	\$ 4,537,546
融券標的證券	2,550 千股	\$ 136,237	1,300 千股	\$ 74,503

廿六、所得稅費用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二)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8,041	\$ 0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0	\$ 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0	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0	\$ 0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8,041	\$ 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0	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8,041	\$ 0
4.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商譽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7,300	\$ 0

5.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21,765	\$ (14,289)
證券交易損失(利益)	2,623	(2,450)
出售投資利益	(58)	(3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	(16,221)	26,19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799)	2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89)	0
其他(稅務調整)	4	589
合計	\$ 7,225	\$ 10,241

6.所得稅費用：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所得稅費用	\$ 7,225	\$ 10,24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89	0
扣繳稅額	(553)	(449)
應付所得稅	\$ 6,761	\$ 9,792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7,999	\$ 183,973
-----------	------------	------------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	20.53%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0	\$ 0
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106,300)	342,814
	\$ (106,300)	\$ 342,814

(三)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廿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77,437	77,437	--	65,543	65,543
薪資費用	--	65,084	65,084	--	55,524	55,524
勞健保費用	--	5,895	5,895	--	4,678	4,678
退休金費用	--	4,134	4,134	--	3,493	3,493
其他用人費用	--	2,323	2,323	--	1,848	1,848
折舊費用	--	3,704	3,704	--	1,801	1,80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254	1,254	--	226	226

廿八、退休金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計 4,134 千元及 3,493 千元。

(二)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 33,798 千元及 30,788 千元。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四)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五)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75,639	\$ 34,713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淨 退休金成本	1,497	1,147
加：本期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淨 退休金成本	2,637	2,346
加：期初應付確定退休金	1,475	1,574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3,180)	(3,028)
減：本期給付退休金	(2,579)	0
減：本期應付確定退休金	(1,683)	(1,557)
期末餘額	\$ 73,806	\$ 35,195

廿九、營業租賃

(一)本公司營業場所除總公司 12 樓、中壢及蘆洲分公司為自有外，餘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主要內容如下：

項目	座	落	期	間	押	金	租金支付方式	備註
1.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3.4 樓及停車場		97.07.08~102.07.07		\$ 104,000		不付租金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2.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38 號 3 樓		100.09.01~105.08.31		360		月付 \$ 120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3.	苗栗縣苗栗市建民街 60 號 4 樓		98.07.26~103.07.25		524		四個月一付 \$ 524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4.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 208 號		99.09.12~102.09.11		600		月付 \$ 114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5.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 206 號 1 樓		99.07.21~102.07.20		228		月付 \$ 43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6.	桃園縣楊梅鎮新成路 206 號 2 樓		99.07.21~102.07.20		60		月付 \$ 23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7.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 205 號 5 樓之 1、之 2 及停車場		100.12.02~105.12.01		237		月付 \$ 128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8.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159 號 4 樓之 1		100.01.01~104.12.31		0		月付 \$ 40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9.	臺南市成功路 518 號 3 樓之 1、之 2		99.11.12~101.11.11		195		月付 \$ 48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10.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130 號地下一樓		100.10.01~105.09.30		300		月付 \$ 95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11.	桃園縣平鎮市廣平段 437 及 438 地號		99.04.01~101.03.31		30		月付 \$ 15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12.	臺南市長榮路三段 66 巷 47 弄 8 號		101.01.01~101.06.30		8		半年付 \$ 35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13.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38 號 9 樓		100.09.01~105.08.31		165		月付 \$ 57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14.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61 號 2 樓		97.03.01~102.02.28		250		月付 \$ 76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15.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5 號 4 樓		100.12.20~102.12.19		516		月付 \$ 185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16.	基隆市義一路 18 號 5 樓		98.04.17~103.04.17		256		月付 \$ 119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17.	高雄市中山二路 461 號 9 樓		100.07.01~101.06.30		10		月付 \$ 5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18.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一段 73 號 1 樓、3 樓		101.01.01~105.12.31		2,700		月付 \$ 924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19.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136 號 2 樓		100.12.25~104.05.31		200		月付 \$ 95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20.	臺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 183 號 BF1-14 號停車位		100.12.01~101.11.30		0		月付 \$ 1.5	押金按 1.37% 年息設算

(二)本公司承租總公司及分公司營業場所，未來五年預估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未來期間	應付租金	支付方式
第一年(101年第2-4季)	\$ 20,033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二年(102年)	26,711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三年(103年)	26,711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四年(104年)	26,711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五年(105年)	26,711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第五年(106年第1季)	6,678	按月、半年及每四個月支付

三十、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均未有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之金融商品或其他合約，故為簡單資本結構。

(二)基本每股(虧損)盈餘計算如下：

追溯調整後	本期(損)益(分子)		在外股數 (分母)(千股)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01年第一季	\$ 128,027	\$ 120,802	306,756	\$ 0.42	\$ 0.39	
100年第一季	\$ (84,050)	\$ (94,291)	306,756	\$ (0.27)	\$ (0.31)	

卅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慶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莊隆文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莊明理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劉大賢	經紀部協理
沈慧誠	本公司副總經理
劉玉峰	中壢分公司經理人
謝宏炤	楊梅分公司經理人(已於 100.9.1 解任)
姚克昭	泰山分公司經理人(已於 100.9.1 解任)
郭錫榮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蕭體勇	稽核室協理
趙理	基隆分公司經理人
胡淑芬	基隆分公司經理人(已於 100.7.1 解任)
盧汶琪	復興分公司經理人
林昭亨	長榮分公司經理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以只付押金不付租金方式向關係人莊隆文承租營業場地及停車場，並交付承租押金 **104,000** 千元。

2.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莊明理	\$ 47	0.02%	47	0.02%		
趙理	0	0.00%	37	0.02%		
劉大賢	794	0.39%	593	0.24%		
林昭亨	46	0.02%	0	0.00%		
胡淑芬	0	0.00%	45	0.02%		
劉玉峰	6	0.01%	13	0.01%		
盧汶琪	0	0.00%	205	0.08%		
合計	\$ 893	0.44%	\$ 940	0.39%		

3.本公司向關係人-大慶建設(股)公司承租營業場所，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年第 一季		
	租金支出	押金(存出保證金)	
大慶建設(股)公司	\$ 228	\$ 250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〇年 第 一 季		
	租金支出	押金(存出保證金)	
大慶建設(股)公司	\$ 228	\$ 250	

承租期間從民國 97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止。

4.附買(賣)回債券負債(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1/3/31				101/3/31				101/3/31			
	附賣回		附賣回		附買回		附買回		買斷交易		賣斷交易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最高餘額	利息收入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最高餘額	利息支出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劉大賢	\$ 0	\$ 0	\$ 0	\$ 0	\$ 1,570	\$ 7,387	\$ 901	\$ 2	\$ 0	\$ 0	\$ 0	\$ 0
劉玉峰	0	0	0	0	367	1,097	367	1	0	0	0	0
蕭體勇	0	0	0	0	402	1,204	402	1	0	0	0	0
郭錫榮	0	0	0	0	330	962	330	1	0	0	0	0
沈慧誠	0	0	0	0	112	336	112	0	0	0	0	0
合計	\$ 0	\$ 0	\$ 0	\$ 0	\$ 2,781	\$ 10,986	\$ 2,112	\$ 5	\$ 0	\$ 0	\$ 0	\$ 0

關係人名稱	100/3/31				100/3/31				100/3/31			
	附賣回		附賣回		附買回		附買回		買斷交易		賣斷交易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最高餘額	利息收入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最高餘額	利息支出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承作金額
劉大賢	\$ 0	\$ 0	\$ 0	\$ 0	\$ 572	\$ 1,691	\$ 311	\$ 1	\$ 0	\$ 0	\$ 0	\$ 0
謝宏炤	0	0	0	0	444	1,422	301	1	0	0	0	0
劉玉峰	0	0	0	0	350	1,048	350	0	0	0	0	0
胡淑芬	0	0	0	0	261	778	261	0	0	0	0	0
郭錫榮	0	0	0	0	372	1,170	436	1	0	0	0	0
姚克昭	0	0	0	0	146	430	146	0	0	0	0	0
沈慧誠	0	0	0	0	112	335	112	0	0	0	0	0
合計	\$ 0	\$ 0	\$ 0	\$ 0	\$ 2,257	\$ 6,874	\$ 1,917	\$ 3	\$ 0	\$ 0	\$ 0	\$ 0

5. 票(債)券買(賣)斷及附買(賣)回交易：

關係人名稱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出售予關係人賣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買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回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附賣回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賣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買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回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附賣回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賣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買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回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附賣回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賣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買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劉大賢	\$ 0	\$ 0	\$ 7,387	\$ 0										\$ 0
劉玉峰	0	0	1,097											0
蕭體勇	0	0	1,204											0
郭錫榮	0	0	962											0
沈慧誠	0	0	336											0
合計	\$ 0	\$ 0	\$ 10,986											\$ 0

關係人名稱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出售予關係人賣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買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回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附賣回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賣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買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回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附賣回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賣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買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附買回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附賣回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賣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向關係人購入買斷 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劉大賢	\$ 0	\$ 0	\$ 1,691											0
謝宏炤	0	0	1,422											0
劉玉峰	0	0	1,048											0
胡淑芬	0	0	778											0
郭錫榮	0	0	1,170											0
姚克昭	0	0	430											0
沈慧誠	0	0	335											0
合計	\$ 0	\$ 0	\$ 6,874											0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向關係人-北濱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高爾夫球團體會員證計 13,500 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7. 什支：

關係人名稱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北濱育樂事業(股)公司	\$ 151	3.60%	\$ 110	3.22%										

卅二、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擔保品：

項	目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 - 流動	\$ 1,271,800	\$ 1,288,3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流動 - 股票	62,481	65,14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流動 - 受益憑證	118,377	168,3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營業證券 - 自營	157,947	157,947	
土地 - 總公司 1 2 F	55,094	55,094	
建築物 - 總公司 12F(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9,363	19,820	
土地 - 中壢	21,415	21,415	
建築物 - 中壢(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4,754	15,198	
土地 - 蘆洲	82,422	82,422	
建築物 - 蘆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20,987	21,498	
合計	\$ 1,824,640	\$ 1,895,213	

卅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計有：

(一)本公司依規定與下列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等同意書，承諾於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

本公司

營業處所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順位受任人	第二順位受任人
台北總公司	元京證券總公司	犇亞證券
基隆分公司	中信證券	信隆證券
蘆洲分公司	元京證券	大華證券
泰山分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	日盛證券
中壢分公司	渣打銀行	石橋證券
楊梅分公司	石橋證券	渣打銀行
苗栗分公司	金興證券	日進證券
台中分公司	康和證券	元京證券
台南分公司	致和證券	富邦證券
高雄分公司	中信證券	康和證券
中和分公司	元京證券	寶來證券
復興分公司	大華證券	元京證券
富順分公司	富隆證券	富邦證券
長榮分公司	富隆證券	大華證券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

營業處所	第一順位受任人	第二順位受任人
台北總公司	元京證券總公司	犇亞證券
基隆分公司	中信證券	元京證券
蘆洲分公司	富順證券	大華證券
泰山分公司	金鼎證券	日盛證券
中壢分公司	大眾證券	石橋證券
楊梅分公司	石橋證券	大眾證券
苗栗分公司	金興證券	日進證券
台中分公司	康和證券	大展證券
台南分公司	致和證券	富邦證券
高雄分公司	中信證券	康和證券
中和分公司	元京證券	寶來證券
復興分公司	大華證券	元京證券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廿五日合併富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順公司)，為盡最大努力留任富順公司員工，富順公司受留用之員工，其先前在富順公司之工作年資，本公司應續予承認，且依相關勞動法令、人事規章及福利規章計算時均應續予併計，休假年資亦應續予併計，不降低原有休假日數；其個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適用之退休金制度及保留之工作年資，本公司應依法予以承受。為盡協力義務，富順公司對於其員工既有之勞動條件，應適時完整告知本公司知悉，並應協助本公司進行留用程序。

卅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六、其他：

(一)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保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9,000	\$ 0
一交易目的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129,000
	\$ 129,000	\$ 129,000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述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開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3,615	\$ 243,3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備抵評價(損)益	合	計
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重分類日	\$ 402,000	\$ (273,000)	\$ 129,000		
九十七年第四季變動數	--		(6,600)	(6,600)	
九十八年度變動數		1,615	113,055	114,670	
十九年度變動數		--	99,283	99,283	
一〇〇年度變動數		--	(115,440)	(115,440)	
一〇一年第一季變動數		--	22,424	22,424	
一〇一年第一季餘額	<u>\$ 403,615</u>	<u>\$ (160,278)</u>		<u>\$ 243,337</u>	

(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萬富良副總經理統籌負責。僅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階段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執行單位	執行情況
第一階段 分析規劃	成立專案小組	1.舉辦小組會議，並提報董事會 2.選派專案小組人員 3.首次會議 4.分配執掌、確認職責	各相關單位	98.10.29
	初步辨認會計 準則差異及影 響	評估現行會計制度應作之調整及現行 會計制度與 IFRSs 之差異	財務部	已完成
	初步辨認合併 報表個體	本公司無合併子公司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資訊系統 及內控應作之 調整	1.評價系統的建置 2.相關報表系統的轉換 3.101 年新舊報表並行 4.會計科目的轉換 5.會計流程的修改	各單位及資訊 部門	已完成

轉換階段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執行單位	執行情況
第二階段 轉換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原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評估	參酌公司營運項目、經營環境等因素選定符合公司交易型態及相關 IFRs 準則之會計制度	財務報	100.8.15 董事會提報 100.11 完成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參酌我國對採用 IFRSs 可選擇性項目統一規定及公司營運項目、經營環境等因素擬採用之 IFRSs 準則之會計	財務部	已完成
	資訊系統評估	委由資訊廠商	資訊部	已完成
第三階段 實施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	與資訊廠商測試中	資訊部	測試中
	係 IFRSs 編制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1 年 IFRS 開帳數已於 101 年 3 月份完成	財務部	已完成
	依 IFRSs 編制財務報表	102 年啟用	財務部	辦理中

2.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
流動資產(註 1)	5,948,419	809,599	6,758,018
基金及投資	190,996	0	190,996
固定資產	276,428	0	276,428
無形資產	51,239	0	51,239
其他資產(註 1)	779,759	1,590	781,349
資產總額	7,246,841	811,189	8,058,030
流動負債(註 1)	3,011,232	819,893	3,831,125
其他負債(註 2)	130,120	(7,433)	122,687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註 1)	8,704	(8,704)	0
負債總額	3,150,056	803,756	3,953,812
股東權益(註 2)	4,096,785	7,433	4,104,21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7,246,841	811,189	8,058,030

註 1:j 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調整至各會計項目。

kIFRSs 已無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90 千元，故予以轉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 2:j 退休金依 IAS19 精算，增提 47,048 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同時減少累積盈虧 47,048 千元。

kIFRSs 已無壞帳損失準備科目，故將其金額 54,481 千元，予以調減，同時增提特別盈餘公積 54,481 千元。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
流動資產(註 1)	6,405,672	1,854,133	8,259,805
基金及投資	190,996	0	190,996
固定資產	284,077	0	284,077
無形資產	49,789	0	49,789
其他資產	670,821	0	670,821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註 1)	70,690	(70,690)	0
資產總額	7,672,045	1,783,443	9,455,488
流動負債(註 1)	3,302,386	1,783,443	5,085,829
其他負債(註 2)	128,287	(7,579)	120,708
負債總額	3,430,673	1,775,864	5,206,537
股東權益(註 2)	4,241,372	7,579	4,248,9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7,672,045	1,783,443	9,455,488

註 1：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抵之條件，故按其性質調整至各會計項目。

註 2:j 退休金依 IAS19 精算，增提 46,902 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同時減少累積盈虧 46,902 千元。

kIFRSs 已無壞帳損失準備科目，故將其金額 54,481 千元，予以調減，同時增提特別盈餘公積 54,481 千元。

101 年第一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
收入	282,334	0	282,334
費用	154,307	0	154,307
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28,027	0	128,027
所得稅費用	7,225	0	7,225
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後淨利	120,802	0	120,802

3.依 IFRS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j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

k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4.本公司係以會計基金會目前已翻譯發布之 IFRSs 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研修中之國際會計準則影響。

5.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適用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p>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p> <p>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p> <p>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政策，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p>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依 IAS 39 之規定，原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負債準備	本公司前依證期法令規定提列日尚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應依 IAS 37 之規定符合下列所有情形時始應認列：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p>(a)企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p> <p>(b)很有可能(亦即，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p> <p>(c)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本準則特別提到僅於極罕見之情況下，始無法可靠估計。</p>
所得稅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容認列。</p>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p>

(三)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吸收合併富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廿五日為合併基準日，此項合併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

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規定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

1.商譽之原始金額、期初累計減損及本期認列減損金額：

本公司自此合併中所取得之商譽為 **55,748** 千元。

2.收購契約規定之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以及其會計處理：無此事項。

卅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189,408	\$ 4,189,408
客戶保證金專戶	202,577	202,577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28,452	228,923
營業證券	1,186,851	1,111,6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9,464	673,153
其他資產	660,084	660,084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100,021	3,100,021
期貨交易人權益	202,365	202,3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806	73,806

(2)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3)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預付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所得稅等。
- b.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類似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準。
-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d.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催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 e.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4)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有價證券投資包括權益證券及債券投資，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依成本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餘係以公平價值衡量；此類之金融資產係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及債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由政府發行，故有價證券尚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一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無
- 4.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卅八、營運部門資訊

(一)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別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自營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債券自營、債券附條件交易與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之買賣。
- 2.經紀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 3.承銷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承銷。
- 4.期貨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期貨買賣之行紀與居間。

(二)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三)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一〇一年第一季

直屬各部門損益	應報				導部			門	
	經	紀	部	自營部	承銷部	期	貨部	合	計
營業收入									
手續費收入	\$	120,480		\$ 0	\$ 0	\$ 10,402	\$ 130,882		
承銷業務收入		231		0	0	0	0		231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0		93,365	2,053	0	0		95,418
利息收入		35,457		2,307	0	0	0		37,764
其他營業收入		32		0	0	0	0		32
收入合計		<u>156,200</u>		<u>95,672</u>	<u>2,053</u>	<u>10,402</u>			<u>264,327</u>
營業費用									
經手費支出		6,034		41	0	1,305			7,380
手續費支出		13		0	0	0	0		13
利息支出		157		847	0	0	0		1,004
出售證券損失		0		14,783	644	0	0		15,427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0		0	0	883			883
薪津		61,994		581	477	2,032			65,084
折舊及攤提		4,573		132	176	77			4,958
其他營業支出		<u>52,935</u>		<u>247</u>	<u>105</u>	<u>1,342</u>			<u>54,629</u>
費用合計		<u>125,706</u>		<u>16,631</u>	<u>1,402</u>	<u>5,639</u>			<u>149,378</u>
業務部營業損益	\$	<u>30,494</u>	\$	<u>79,041</u>	\$ 651	\$ 4,763	\$		<u>114,949</u>

一〇〇年第一季

直屬各部門損益	應報					導部			門 計				
	經	紀	部	自	營	部	承	銷	部	期	貨	部	合
營業收入													
手續費收入	\$		100,095	\$		0	\$		0	\$	13,317	\$	113,412
承銷業務收入			411			0			0		0		411
出售證券利益			0			14,413			0		0		14,413
利息收入			46,766			2,127			0		180		49,073
其他營業收入			39			0			0		0		39
收入合計			<u>147,311</u>			<u>16,540</u>			<u>0</u>		<u>13,497</u>		<u>177,348</u>
營業費用													
經手費支出			7,376			42			0		0		7,418
手續費支出			12			0			0		0		12
利息支出			117			501			0		0		618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0			150,771			3,302		0		154,073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0			0			0		1,180		1,180
薪津			51,846			572			443		2,663		55,524
折舊及攤提			1,753			172			95		6		2,026
其他營業支出			<u>37,899</u>			<u>1,302</u>			<u>77</u>		<u>1,212</u>		<u>40,490</u>
費用合計			<u>99,003</u>			<u>153,360</u>			<u>3,917</u>		<u>5,061</u>		<u>261,341</u>
業務部營業損益	\$		<u>48,308</u>	\$		<u>(136,820)</u>	\$		<u>(3,917)</u>	\$	<u>8,436</u>	\$	<u>(83,993)</u>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千股

投資證券商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大慶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大慶票券金融(股) 公司	台灣	短期債券金融業 務	184,000	184,000	20,012.2	6.08%	184,000	--	--	
大慶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期貨交易所 (股)公司	台灣	提供期貨交易市 場	5,918	4,000	625.119	0.23%	5,918	--	--	
大慶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 處理(股)公司	台灣	資料處理服務業	800	800	80	0.27%	800	--	--	
大慶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延倫環保服務(股) 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 理業	700	700	58.073	0.27%	700	--	--	提列累計 減損 700
大慶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股)公司	台灣	金融控股公司	0	100,000	0	0.00%	0	--	--	乙種 特別股(註)
大慶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福隆尖端科技(股) 公司	台灣	汽機車零件製造 加工買賣	278	278	29	0.03%	278	--	--	
大慶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遠東航空(股)公司	台灣	航空客貨運輸	2,758	2,758	0.21	0.21%	2,758	--	--	提列累計 減損 2,758

註：將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9 日到期，予以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